

使用手冊 5027

CAS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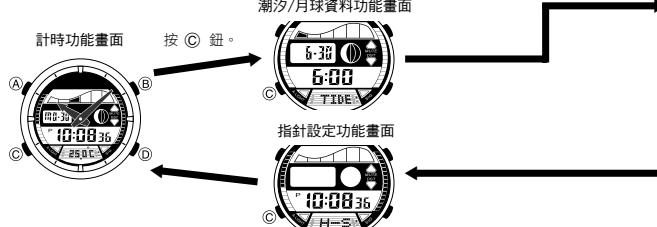
事前須知

感謝閣下購買CASIO手錶。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 本錶備有的測量功能並非供專業或工業精度測量之用。本錶產生的數值僅可視為適當的精確表示而已。
- 本錶所顯示的經度、月潮間隔、月週相圖及潮汐圖不可作為導航目的使用。在需要導航時，請使用正確的儀器及資訊源。
- 本錶不是用以計算低潮及高潮時間的裝置。本錶潮汐圖中有關潮汐動態的資料只可作為參考目的使用。
-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因使用本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第三者的任何索賠，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部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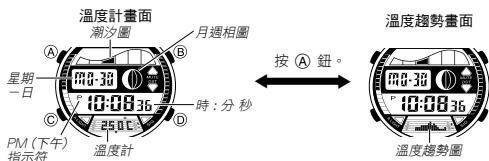
- 按 (C)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間的選換。
- 在任何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 (B) 鈕都可點亮畫面的照明。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可以用來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
本錶配備有相互獨立的數字及指針計時功能。設定數字時間與設定指針時間的操作步驟不同。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可交替選換溫度計畫面及溫度趨勢畫面。



- 潮汐圖根據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來顯示當天的潮汐動態。
- 月週相圖根據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日期來顯示現在月週相。
- 有關溫度計畫面及溫度趨勢圖的詳情請參閱“溫度計功能”一節。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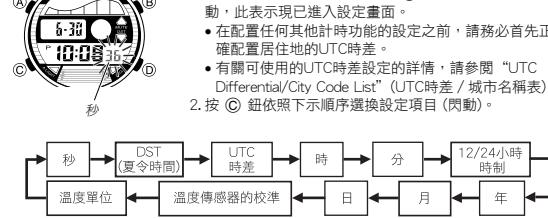
- 在使用本錶的各功能之前，必須首先正確設定現在時間，日期及居住地資料（您通常使用本錶時的所在地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居住地資料”一節。

數字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本錶預設有代表全球各時區的UTC時差值。在設定數字時間之前，必須首先設定居住地（既您通常使用本錶時的所在地）的UTC時差。

- 請注意，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均根據您在計時功能中設定的時間及日期計算顯示。

如何設定數字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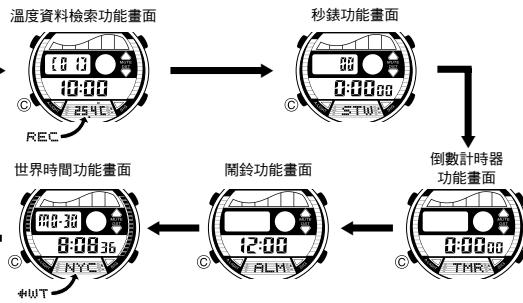
3. 選擇了要變更的設定項目（閃動）後，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述改變設定值。

畫面：	目的：	操作：
36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00	交替選換夏令時間(DST)及標準時間(GFT)時制	按 (D) 鈕。
+ 90	UTC時差的指定	用 (D) (+) 鈕及 (D) (-) 鈕。
P 10:08	改變時或分數值	用 (D) (+) 鈕及 (D) (-) 鈕。
12H	交替選換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D) 鈕。
5-30	改變年數值	用 (D) (+) 鈕及 (D) (-) 鈕。
2008	改變月或日數值	用 (D) (+) 鈕及 (D) (-) 鈕。

關於本說明書



- 按鈕會以圈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為簡便起見，本說明書中的示範畫面省去手錶的模擬指針。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中的說明。



- UTC時差可以 0.5 小時為單位，在 -12.0 至 +14.0 之間設定。
- DST夏令時間開啟後，UTC時差可以 0.5 小時為單位，在 -11.0 至 +15.0 之間設定。
- 有關時間及日期以外的其他設定的說明，請參閱以下各節。
 -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 溫度單位：“如何指定溫度顯示單位”
- 4. 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所有本錶的其他功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
 - 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動進行設定調整。
 - 任何時候秒數有變更時，模擬分針將自動相應調整。
 - 有關DST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下述“夏令時間(DST)設定”一節。

夏令時間 (DST) 設定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為計時功能的數字時間選換夏令時間及標準時間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一次顯示DST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3. 按 (D) 鈕交替選換夏令時間(**DST** 顯示)及標準時間(**GFT** 顯示)。
4. 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DST指示符將出現在計時、潮汐 / 月球資料、鬧鈴及指針設定功能畫面上，表示夏令時間已開啟。對於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DST指示符只在潮汐資料畫面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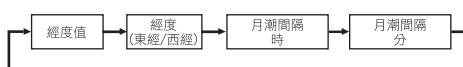
居住地資料

- 注意必須正確設定居住地資料（UTC時差、經度及月潮間隔），否則月週相、潮汐圖及潮汐 / 月球資料無法正確顯示。
- UTC時差表示與英國格林威治之間的時差。
 - UTC是Universal Time Coordinated（協調世界時）的縮寫，其為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時間由精度在微秒之內的原子（铯）時鐘保持。UTC還需根據需要加減閏秒以保持與地球的自轉同步。
 - 月潮間隔是指月球由子午線到達下一個高潮時所經過的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月潮間隔”一節中的說明。
 - 本錶使用時數及分數表示月潮間隔。
 - “Site/Lunital Interval Data List”（地點 / 月潮間隔資料表）列有世界各地的UTC時差及經度資料。
 - 下述為當您購買本錶時或更換電池之後本錶的初始出廠預設居住地（日本東京）資料。請將這些設定變更為與您通常使用本錶時所在地一致的資料。
- UTC時差 (+9.0)，經度 (東經 140 度)，月潮間隔 (5 小時 20 分鐘)

如何設定居住地資料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一次顯示 UTC 時差設定畫面，確認該設定正確。
 - 若 UTC 時差設定不正確，請用 (D) (+) 鈕或 (B) (-) 鈕予以變更。
- 按 (A) 鈕顯示經度設定畫面。
-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設定項目 (閃動)。



5. 要改變的設定閃動時，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設定	畫面	按鈕操作
經度值	E 140° LON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設定值。 • 數值可以以 1 度為單位，在 0° 至 180° 的範圍內指定。
經度 (東經 / 西經)	LON	用 (D) 鈕選換東經 (E) 及西經 (W)。
月潮間隔 時及分	5:20 INT	使用 (D) (+) 鈕及 (B) (-) 鈕更改設定值。

6.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指針時間的設定

當由指針指示的時間與數字畫面上顯示的時間不一致時請執行下述操作。

如何調整指針時間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C) 鈕七次進入指針設定功能畫面。
- 在指針設定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數字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用 (D) 鈕調整指針時間。
 - 按 (D) 鈕一次可使指針前進 20 秒鐘。
 - 按住 (D) 鈕可使指針高速前進。
 - 按住 (D) 鈕使指針開始高速前進後，按 (B) 鈕可將指針鎖定在高速前進狀態。指針將持續前進 12 小時後停止，您亦可以通過按任意鈕隨時將其停止。
 - 時間前進 12 小時後或鬧鈴 (每日鬧鈴，整點響報或倒數計時器響報) 開始鳴響時，指針亦將自動停止。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退出設定畫面時，分針將被微調以與秒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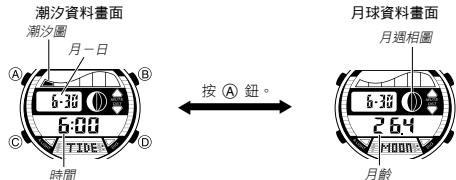
• 要返回計時功能畫面時，請按 (C) 鈕。

潮汐/月球資料功能

- 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用於顯示指定日期的月齡及月週相，以及居住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的潮汐動態。
- 當進入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時，當天上午 6:00 的資料會首先顯示。
 - 若發現因某些原因本錶所顯示的潮汐/月球資料不正確，請檢查計時功能中的資料 (現在時間、日期及居住地設定) 是否正確，並根據需要進行適當的調整。
 - 有關月週相圖及潮汐圖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月週相圖”及“潮汐圖”的說明。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

顯示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後，按 (A) 鈕可交替顯示潮汐資料畫面及月球資料畫面。



- 當進入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時，計時功能中目前日期的月齡及月週相圖會首先顯示。

如何查閱指定日期的月球資料

- 在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顯示月球資料畫面。
- 用 (D) (+) 鈕顯示要檢視的月球資料的日期。
 - 日期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選擇。
 - 您亦可為潮汐資料或月球資料指定一個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日期”中的說明。

如何查閱指定時間的潮汐資料

- 在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顯示潮汐資料畫面。
- 畫面最初會顯示上午 6:00 的潮汐圖。
- 用 (D) (+) 鈕顯示要檢視的潮汐資料的時間。

如何指定日期

- 在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年設定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其他設定 (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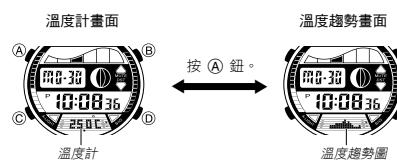

```

        graph LR
          A[年] --> B[月]
          B --> C[日]
      
```
- 當某設定閃動時，用 (D) (+) 或 (B) (-) 鈕更改設定值。
 - 日期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間指定。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按 (A) 鈕顯示潮汐資料畫面或月球資料畫面。

溫度計功能

本錶使用溫度傳感器測量溫度。本錶將在各偶數分鐘測量溫度，最新溫度測量結果會表示在溫度計畫面上。

本錶還會將每次的測量結果保存在記憶器中，並以溫度趨勢圖的形式進行表示。溫度趨勢圖可以在計時功能畫面上看到。您可以在需要時隨時檢閱保存在記憶器中的溫度測量值。



- 溫度計畫面上的溫度單位可選擇為攝氏 (°C) 或華氏 (°F)。有關詳情請參閱上的“如何指定溫度顯示單位”一節。
- 溫度計畫面以 0.1°C (或 0.2°F) 為單位顯示溫度值。
- 溫度計畫面的溫度顯示範圍為 -10.0°C 至 60.0°C (或 14.0°F 至 140.0°F)。
- 發現顯示的溫度值不正確時，您可以校準溫度傳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溫度傳感器的校準”一節。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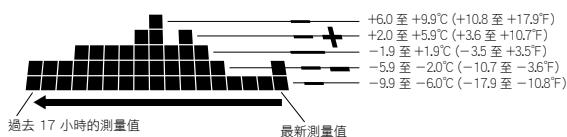
- 溫度的測定會受體溫 (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溫度測定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可達到實際環境溫度。

溫度趨勢圖

本錶還將在各小時的開頭及中點測量溫度，並將測量結果保存在記憶器中，以顯示溫度趨勢圖。根據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溫度趨勢圖將表示過去 17 個小時的各小時開頭的測量值或各小時中點的測量值。

從各小時的開頭到第 29 分鐘，過去各小時開頭的測量值將表示在溫度趨勢圖中。從各小時的中點到第 59 分鐘，過去各小時中點的測量值將表示在溫度趨勢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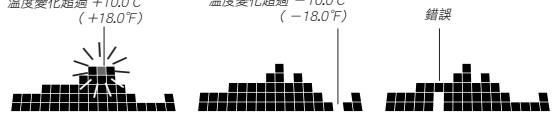
溫度趨勢圖將每 30 分鐘更新一次。



圖的橫軸代表時間。最右側為記憶器中保存的最新溫度值，而最左側為保存的約 17 個小時之前 (1 個點 = 1 小時) 的溫度值。圖的縱軸代表小時之間的相對溫度變化。

- 當小時之間的相對溫度變化超過 +10.0°C (+18.0°F) 時，相應小時最高處的點將會閃動。
- 當小時之間的相對溫度變化超過 -10.0°C (-18.0°F) 時，相應小時處將沒有點顯示。

• 若由於某種原因有測量錯誤發生，則手錶只在列的中央顯示一個點。



溫度資料的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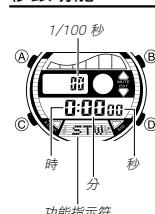
- 手錶在各小時的開頭與中點測量的溫度值自動保存在記憶器中。記憶器最多可保存 50 個記錄。需要時可使用溫度資料檢索功能畫面查閱記憶器中的資料。
- 手錶自動從 01 開始為溫度資料記錄分配編號。
- 記憶器中已存在有 50 個記錄時，保存一個新的溫度測量值將使最早的記錄（編號為 50 的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新資料被分配的記錄編號為 1，所有其他記錄（01 至 49）的編號則自動加 1（變為 02 至 50）。

如何查閱溫度記錄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C) 鈕兩次進入溫度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 此時畫面將顯示記憶器中的最新記錄。
- 用 (D) (+) 鈕選換記錄。
- 最早記錄顯示時按 (D) 鈕將使最新的記錄出現。
- 若記錄顯示過程中手錶進行溫度測量操作，則顯示的記錄的編號將自動加 1。
- 若溫度測量過程中發生了錯誤，相應記錄的溫度值處將顯示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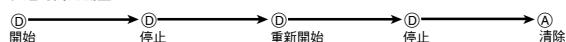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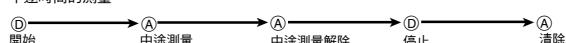
- 秒錶功能用以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與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秒錶的顯示限度是 99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經過時間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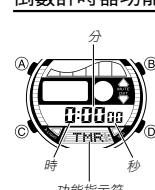
中途時間的測量



二名選手完成時間的測量



倒數計時器功能



-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100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會發出鬧鈴音。
- 本倒數計時器還備有自動重複功能，倒數至零時，此功能可使手錶自動從最初設定的時間開始再次倒數。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D)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操作。
- 在自動重複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鐘，此時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音。鬧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原開始時間。
 - 在自動重複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倒數計時器將立即重新開始倒數。倒數至零時，鬧鈴會鳴響以進行通知。
 - 若不停止倒數，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倒數計時器仍會繼續測時。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及自動重複設定



- 倒數開始時間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顯示時，按 (A)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沒有出現，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中的操作將其顯示。
- 按 (C) 鈕依照如下所示順序選換項目（閃動），並選擇要變更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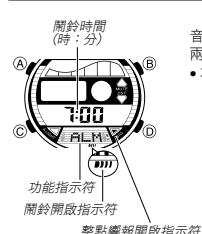
3. 根據目前在畫面上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當開始時間設定閃動時，用 (D) (+) 鈕及 (D) (-) 鈕進行變更。
- 要指定 100 小時時，請設定 0:00。

-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 / 解除設定 (ON 或 OFF) 閃動時，按 (D) 鈕交替開啟 (ON) 及解除 (OFF) 該功能。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自動重複功能開啟後，自動重複開啟指示符 (ALM) 會顯示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上。
- 經常使用自動重複功能及鬧鈴會很快耗盡電池電量。

鬧鈴功能



鬧鈴經開啟後，本錶會在到達鬧鈴時間時發出鬧鈴音。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鳴音兩次。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鬧鈴會自動開啟。

- 按 (C) 鈕在時與分之間選換設定 (閃動)。

- 用 (D) (+) 鈕及 (D)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

- 使用 12 小時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必須注意正確設定上午或下午 (P 指示符)。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鬧鈴的動作

到達預設時間時，無論手錶顯示何功能畫面，鬧鈴都會鳴響 10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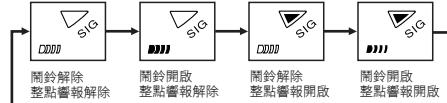
- 鬧鈴開始鳴響後，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音。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及解除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依照下示順序循環選換設定。



- 經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以數字形式表示世界 50 個城市 (30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您感覺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任何時間有錯誤，請檢查居住地 (居住城市) 的UTC時差及計時功能中時間的設定。
- 通過在世界時間功能中選擇城市名稱，可以顯示全球任何特定時區中的現在時間。有關可使用的UTC時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UTC時差 / 城市名稱)。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可進入該畫面。

如何查閱各城市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向東選換城市名稱 (時區)。

如何為各城市選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顯示要變更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 (時區)。
- 按住 (A) 鈕交替選換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顯示)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不顯示)。
- 請注意，為何每個城市改變夏令時間設定會使該設定適用於所有城市。
- 居住地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只能在計時功能畫面中變更。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為計時功能的數字時間選換夏令時間及標準時間”一節。

3. 根據目前在畫面上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當開始時間設定閃動時，用 (D) (+) 鈕及 (D) (-) 鈕進行變更。
- 要指定 100 小時時，請設定 0:00。

使用手冊 5027

CASIO.

照明



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

本錶採用一塊EL（電子螢光）板作為照明，其可點亮整幅顯示螢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設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事先開啟該功能（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會在顯示畫面中出現）。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按⑧鈕可點亮照明約1秒。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有關自動照明功能的說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除手錶正在顯示指針設定功能的設定畫面時之外，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有可能會突然點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及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④鈕約3秒可交替開啟（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出現）或解除（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 為避免耗盡電池，自動照明功能會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重複上述操作可重新開啟自動照明功能。

參考資料

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細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

月週相圖

本錶的月週相圖可如下顯示目前的月週相。



(不可見部分) —— 月週相（可見部分）

月週相圖	新月	上弦月	滿月	下弦月	殘月	新月		
月齡	0.0 - 1.8 27.7 - 29.5	1.9 - 5.5 29.6 - 31.4	5.6 - 9.2 31.5 - 33.3	9.3 - 12.9 33.4 - 35.2	13.0 - 16.6 35.3 - 37.1	16.7 - 20.2 37.2 - 39.0	20.3 - 23.9 39.1 - 40.9	24.0 - 27.6 41.0 - 43.8
月週相	新月	半滿月 (月盈)	滿月	半缺月 (月缺)				

- 本月週相圖是於中午站在北半球向南觀望時所看到的形狀。注意本月週相圖的形狀有可能與您所在地區看見的月亮的實際形狀有差異。
- 站在南半球或赤道附近觀看時，本月週相圖會是左右相反。

月週相與月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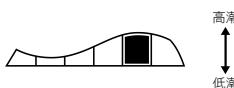
月球以29.53天為週期公轉，根據地球，月球及太陽的相對位置的變化，月球將盈虧圓缺。月球與太陽的角度距離越大*，月球便越圓。

* 站在地球上所看到的月球與太陽之間的方向角。

本錶從月齡為0開始粗略計算月齡。因為本錶只使用整數（不使用分數）進行計算，所以顯示月齡的誤差為±1天。

潮汐圖

本錶潮汐圖上的波表示目前的潮汐。



潮汐動態

潮汐是指海洋、水溝等內的水由於地球、月球及太陽之間的萬有引力而導致的周期性的漲落。潮汐的漲落通常約為6小時。本錶的潮汐圖所表示的潮汐動態是根據月球越過子午線的時間及月潮間隔所得出。因月潮間隔會根據您所在的位置而不同，所以用手必須指定月潮間隔，潮汐圖才會顯示正確的資料。

本錶根據月齡顯示潮汐圖。請記住，本錶顯示的月齡的誤差為±1天。月齡的誤差越大，潮汐圖的誤差便越大。

月潮間隔

理論上，高潮會在月球越過子午線時到達，而低潮會在約6小時後到達。但由於水的黏度、磨擦以及水面下的地勢等因素，實際上到達高潮的時間會較遲。月球越過子午線與到達高潮之間的時差及月球越過子午線與到達低潮之間的時差都被稱為“月潮間隔”。在為本錶設定月潮間隔時，請使用月球越過子午線與到達高潮的時間差。

溫度計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手錶內置的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溫度測定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校準傳感器以更正錯誤。

重要！

- 錯誤的溫度傳感器校準操作會導致錯誤的測定結果。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請將手錶的測定結果與其他可靠的精密溫度計的測定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取下手錶並等約20或30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校準值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④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⑥鈕9次顯示溫度傳感器校準畫面。
- 用⑤(+)鈕及⑥(-)鈕改變校準值。

• 數值可以0.1°C (0.2°F)為單位，在±10°C (±18°F)的範圍內調整。當設定超出容許範圍時，校準值將表示為---

• 要將校準值返回至其預設值（未校準，由--表示）時，請同時按⑤鈕及⑥鈕。

- 目前的溫度測量值超出顯示範圍（-10.0°C/14.0°F至60.0°C/140.0°F）時，溫度傳感器的校準操作無法進行，校準值將顯示為--。
- 設定傳感器校準值不會影響已儲存在記憶器中的溫度值。

4. 配置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④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指定溫度顯示單位



溫度單位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④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⑥鈕10次顯示溫度單位設定畫面。
- 用⑤鈕選擇攝氏（°C）及華氏（°F）。

• 初始出廠預設溫度單位及電池更換後的初始預設溫度單位為攝氏（°C）。

4. 配置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④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您選擇的溫度顯示單位設定亦將適用於已儲存在記憶器中的溫度值。

畫面的自動返回

- 當有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2或3分鐘，本錶會自動儲存此時您輸入的資料並且退出設定畫面。
- 當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溫度資料檢索功能畫面、鬧鈴功能畫面或指針設定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2或3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按鈕操作音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住⑥鈕約三秒鐘可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按鈕操作音解除後，按鈕操作音解除指示符（▲）會出現。

• 即使按鈕操作音未開啟，每日鬧鈴及倒數計時器警報亦會正常鳴響。

資料及設定值選擇

在各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④及⑤鈕可在畫面中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高速進行選換。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30-59之間，在秒數值回至00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1。若秒數值是於00-29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選用12小時時制時，指示符P（下午）會出現，表示中午至下午11時59分之間的時間。而在午夜至上午11時59分之間的時間沒有指示符出現。
- 選用24小時時制時，時間會在0:00至23:59間表示，沒有指示符。
- 年份可在2000年至2099年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可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時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非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使用UTC時差計算得出。
- UTC時差是指位於英國格林威治的基準點與各城市所在時區間的時差值。
- UTC是Universal Time Coordinated（協調世界時）的縮寫，其為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時間由精度在微秒之內的原子（氦）鐘保持。UTC還需根據需要加減閏秒以保持與地球的自轉同步。

使用手冊 5027

CASIO®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陽光的直接照射之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到。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會發出響音。此是由於EL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振動所引起，此純屬正常並非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

自動照明須知

-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要將手錶戴在手腕內側時，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高於 15 度

- 若鏡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姿勢，使手錶持續面向您，照明亦會在約 1 秒內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的正常運作。若照明不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在約 1 秒後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發生了故障。
- 當您前後擺動手臂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喀聲從錶內發出。此聲音是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引起，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City Code	City	UTC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PPG	Pago Pago	-11.0	
HNL	Honolulu	-10.0	Papeete
ANC	Anchorage	-09.0	Nome
YVR	Vancouver		
SFO	San Francisco	-08.0	Las Vegas,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LAX	Los Angeles		
DEN	Denver	-07.0	Edmonton, El Paso
MEX	Mexico City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Winnipeg
CHI	Chicago	-06.0	
MIA	Miami		Montreal, Detroit, Boston,
NYC	New York	-05.0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CCS	Caracas	-04.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YYT	St. Johns	-03.5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RAI	Praia	-01.0	
LIS	Lisbon	+00.0	Dubli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LON	London		
BCN	Barcelona		
PAR	Paris		
MIL	Milan		
ROM	Rome		
BER	Berlin		
ATH	Athens		
JNB	Johannesburg		
IST	Istanbul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JED	Jeddah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T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05.0	
MLE	Male	+05.0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Colombo
DAC	Dhaka	+06.0	
RGN	Yangon	+06.5	
BKK	Bangkok	+07.0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JKT*	Jakarta		
SIN*	Singapore		
HKG	Hong Kong	+08.0	Kuala Lumpur,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BJS	Beijing		
SEL	Seoul		
TYO	Tokyo	+09.0	Pyongyang
AUJ	Adelaide	+09.5	Darwin
GUM	Guam		
SYD	Sydney	+10.0	Melbourne, Rabaul
NOU	Noumea	+11.0	Port Vila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TBU	Nuku Alofa	+13.0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7.

* The sequence of these city codes is SIN → JKT.

Site/Lunitidal Interval Data List

Site	UTC Differential		Longitude	Lunitidal Interval
	Standard Time	DST/Summer Time		
Anchorage	-9.0	-8.0	149°W	5:40
Bahamas	-5.0	-4.0	77°W	7:30
Baja, California	-7.0	-6.0	110°W	8:40
Bangkok	+7.0	+8.0	101°E	4:40
Boston	-5.0	-4.0	71°W	11:20
Buenos Aires	-3.0	-2.0	58°W	6:00
Casablanca	+0.0	+1.0	8°W	1:30
Christmas Island	+14.0	+15.0	158°W	4:00
Dakar	+0.0	+1.0	17°W	7:40
Gold Coast	+10.0	+11.0	154°E	8:30
Great Barrier Reef, Cairns	+10.0	+11.0	146°E	9:40
Guam	+10.0	+11.0	145°E	7:40
Hamburg	+1.0	+2.0	10°E	4:50
Hong Kong	+8.0	+9.0	114°E	9:10
Honolulu	-10.0	-9.0	158°W	3:40
Jakarta	+7.0	+8.0	107°E	0:00
Jeddah	+3.0	+4.0	39°E	6:30
Karachi	+5.0	+6.0	67°E	10:10
Kona, Hawaii	-10.0	-9.0	156°W	4:00
Lima	-5.0	-4.0	77°W	5:20
Lisbon	+0.0	+1.0	9°W	2:00
London	+0.0	+1.0	0°E	1:10
Los Angeles	-8.0	-7.0	118°W	9:20
Maldives	+5.0	+6.0	74°E	0:10
Manila	+8.0	+9.0	121°E	10:30
Mauritius	+4.0	+5.0	57°E	0:50
Melbourne	+10.0	+11.0	145°E	2:10
Miami	-5.0	-4.0	80°W	7:30
Noumea	+11.0	+12.0	166°E	8:30
Pago Pago	-11.0	-10.0	171°W	6:40
Palau	+9.0	+10.0	135°E	7:30
Panama City	-5.0	-4.0	80°W	3:00
Papeete	-10.0	-9.0	150°W	0:10
Rio De Janeiro	-3.0	-2.0	43°W	3:10
Seattle	-8.0	-7.0	122°W	4:20
Shanghai	+8.0	+9.0	121°E	1:20
Singapore	+8.0	+9.0	104°E	10:20
Sydney	+10.0	+11.0	151°E	8:40
Tokyo	+9.0	+10.0	140°E	5:20
Vancouver	-8.0	-7.0	123°W	5:10
Wellington	+12.0	+13.0	175°E	4:50

*Based on data as of 2003.